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嫻樺
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vvhana1010@mail.tainan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1005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0524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各機關（學校）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考績，如於事後知悉原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，允依規定重行檢討，以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，並應避免重複考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5年9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5414100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如遇受考人過去違法失職之行為（案情重大、嚴重傷害政府信譽且深受社會關注者，並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），因嗣後經告發而知悉，機關於知悉年度起2年內，對於受考人尚在機關10年懲處權行使期間課予懲處，而該等懲處係作為懲處當年度考績之評擬依據，合於考績法制規定；撤銷重辦當年度之考績，亦非法所不許。（銓敘部101年10月3日部法二字第10136445122號函、102年10月14日部銓二字第1023761199號書函）
- 三、如受考人於違法失職行為當年度考績考列乙等以下等次，

如係機關審究其實際績效表現所為覈實評價，雖不必然因受考人所涉案件嗣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（判）決不受懲戒，即須撤銷其當年度考績；惟機關如經檢討，認就受考人當年度考績存在認事用法上之錯誤，除具有不得撤銷之情形者外，於知悉年度起2年內撤銷原考績評定，重對受考人考績核予肯定之評價，亦非法所不許；機關仍應就受考人當年任職期間內之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表現予以覈實考評，且需符合機關當年度受考人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規定。

四、另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，機關對於受考人違失事實發生年度之考績，仍應綜合衡量當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紀錄及獎懲或其他具體事蹟，評定適當考績等次，不宜逕以其有應受懲處事由為由，據以評定考績等次；如受考人違失行為及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非屬同一年度時，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，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，避免重複考評情事。（銓敘部101年10月31日部銓三字第1013636267號書函）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